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5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各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这些评估报告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间评估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采取的措施.....	5
A. 审判程序	5
B. 上诉程序	6
C. 调阅资料的裁决	7
三. 案件移交	7
四. 外联	8
五. 被害人和证人	9
六. 各国的合作	9
七.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10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10
B. 缩编	10
C.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10
八. 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提供支助.....	10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10
B.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	10
C. 余留机制的规制框架	11
D. 房地和东道国协定	11

E.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11
F.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11
G.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12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12
十. 结论	13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全理事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¹
2. 本报告还列有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当前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而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作出了 2 项上诉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法庭正在审理涉及 4 人的 4 项审判和涉及 16 人的 5 项上诉。此外，上诉分庭法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的审判导致的 2 项上诉案作出了判决。
4. 在 2011 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逃犯均已归案。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141 人的诉讼案件已经审结。
5. 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判决表明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2013 年 11 月 18 日，大会选出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作为法庭法官，使法庭的法官编制恢复满员，从而有助于迅速完成剩余的案件。
6. 法庭继续尽一切努力达到《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各个期限，几乎所有案件的预测判决日期都没有改变。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各种因素，包括某些个人很晚才被逮捕和某些案件特有的问题，使得有些审判和上诉无法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但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集中精力，在遵守所有适当的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剩余的司法程序。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前 20 次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 和 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7.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采取各种措施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并执行了一些遗产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外联方案继续努力拉近法庭工作与前南各社区之间的距离。法庭还不知疲倦地开展工作，以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采取的措施

8. 法庭仍致力于尽快完成工作，同时确保以遵循正当程序和公正性基本原则的方式开展审判和上诉工作。法庭继续采取措施加快工作速度。这些措施包括：为分庭法律起草人员规划更多的培训方案；指派尚有余力接受更多任务的工作人员为可能受到耽搁的司法案件提供非全时协助；积极管理判决书的翻译过程，并为关键笔译任务分配更多资源；维持合格求职者名册，确保能够迅速替换离职工作人员。此外，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工作组在法庭副庭长领导下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查明可能拖延司法程序的障碍，让各方能分享最佳做法。

9. 为更全面阐述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下文简要说明法庭目前审理的案件。

A. 审判程序

10. 在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审判判决预计将如以前预测的那样，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

11. 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审判判决预计将如以前预测的那样，于 2015 年 10 月作出。

12. 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检方举证于 2014 年 2 月结束，辩方举证将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分庭仍在等待辩方提交呈件，说明举证所需小时数。除这一未知因素外，审判判决预计仍将如以前预测的那样，于 2016 年 7 月作出。

13.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曾发布一项排期令，宣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审判判决。但后来撤销了该排期令，原因是舍舍利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取消弗雷德里克·哈霍夫法官参与审理此案的资格。2013 年 10 月 7 日，奉命审查这一请求的小组做出终审裁决，支持舍舍利先生的申请。2013 年 10 月 31 日，曼迪亚耶·尼昂法官被指派接替哈霍夫法官。2013 年 12 月 13 日，新组成的法官团一致决定，尽管尼昂法官接替了哈霍夫法官，但审判仍可继续。2014 年 1 月 10 日，舍舍利先生对这项裁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审理该上诉。法官团希望能适时决定该案件的下一步行动。

14. 正如上文对进行中的审判所做概述所示，法庭将无法遵守安理会第 1966 (2010)号决议指明的完成工作日期，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卡拉季奇先生、

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的审判。在这 3 起案件中，由于被起诉者被捕时间较晚，法庭不可能达到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时间要求。

B. 上诉程序

15. 2014 年 1 月 27 日，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分庭维持了对乔尔杰维奇先生的大部分定罪，同时认可乔尔杰维奇先生提出的部分上诉理由及检方提出的一项上诉理由；根据检方的这项理由，分庭增加了一项迫害罪(性攻击)。上诉分庭将乔尔杰维奇先生的刑期从 27 年减至 18 年。

16. 2014 年 1 月 27 日，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分庭维持了对被告的大多数定罪，同时认可辩方上诉人提出的某些上诉理由。上诉分庭将沙伊诺维奇先生的刑期从 22 年减至 18 年；维持对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先生判决的 22 年监禁；将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先生的刑期从 15 年减至 14 年；将斯雷滕·卢基奇先生的刑期从 22 年减至 20 年。

17. 在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中，上诉判决的预测时间不变，预计将在 2014 年 10 月作出。2013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上诉听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在上诉时出示补充证据的请求数目从 6 项增至 12 项，对其中 7 项尚未做出决定。

18. 在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中，2 名被定罪人和检方提交了上诉通知，另 4 名被定罪人获准延期提交上诉通知。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作出上诉判决。这一预测所依据的是对审判判决和上诉通知的初步分析以及与类似规模案件进行的比较。特别是，由于几个辩护小组的工作语文不是法文，必须在 2 500 页的审判判决从法文翻译成英文后才能完成案情介绍。翻译预计在 2014 年 6 月完成，2015 年 1 月前完成上诉案情介绍。在提交其余上诉通知并对其做了分析后，有可能修改预计的上诉判决时间。

19. 关于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上诉判决的预测时间不变，预计将在 2014 年 12 月作出。

20. 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中，上诉判决的预测时间已经修订，现在预期 2015 年 11 月作出上诉判决，比先前的预测晚 7 个月。

21. 迟延作出上诉判决的原因是，就此案审判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的作用收到了大量、极其复杂的上诉前动议。上诉法官团认可其中一些动议，并在辩方上诉人的请求下同意扩大上诉通知的范围；因此，需要举行更多的案情介绍。

22.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加快编写上诉判决书。这些措施包括增加法律支助小组的工作人员，就某些上诉理由协调该小组的工作，以确保上诉判决书的不同部分之间尽早实现协调一致。

23. 在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中，上诉判决的预测时间不变，预计将在 2015 年 3 月作出。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对格雷瓜尔·恩达希马纳诉检察官案和奥古斯丁·恩丁恩迪里伊马纳等人诉检察官案中的 4 个辩方上诉人中的 3 个作出了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还对以下 3 起上诉举行了上诉听讯：爱德华·卡雷梅拉和马蒂厄·恩吉龙帕策诉检察官案；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诉检察官案；伊德尔丰斯·尼泽耶马纳诉检察官案。

25. 虽然法庭不断努力，但正如 2013 年 5 月和 12 月法庭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目前预计，法庭将难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普尔利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托利米尔案的上诉。预计托利米尔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将分别在 2015 年 3 月和 11 月完成。在普尔利奇等人案中，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了两份上诉通知。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这一上诉仍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预计在 2017 年 6 月才能作出上诉判决。在这种情况下，看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法庭上诉分庭将与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同时运作。如果哈季奇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有任何上诉，这些上诉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后提出，因此，根据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此类上诉将归余留机制审理。

C. 调阅资料的裁决

26. 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5(G)、75(H)和 75-2 条规定，可请求查阅使用机密资料，供国家诉讼程序使用，为裁定此类请求而成立的法官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 3 项裁定。2014 年 1 月，第二次根据规则第 75-2 条提供了司法协助，由来自一个国家司法机构的检察官经法庭授权，在法庭房地内对一个人进行了约谈。

三. 案件移交

27. 2005 至 2007 年，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共向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移交案件 8 宗，涉及中、低级别被告 13 名。这减轻了法庭的总体工作量，使法庭能够尽早对最高级别领导人进行审判。将这些案件移交各国司法机构也增加了法庭与前南各国司法机构的接触，有助于建设这些司法机构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从而加强这些新国家的法治。

28. 移交案件的决定由一个专门任命的移案法官团作出，一些案件中的移案决定后来被提起上诉。其结果是，有 10 名被告被移送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 名移送至克罗地亚、1 名移送至塞尔维亚。有 4 名被告的移案请求因被告责任重

大、被控罪行十分严重而被驳回。根据安全理事会设定的级别标准，法庭面前已无任何符合移案条件的案件。

29. 在移交给各国司法机构的 13 人中，有 12 人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剩余 1 人，即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于 2007 年 12 月被塞尔维亚司法机构认定身体不适合受审。

四. 外联

30. 外联方案继续与多种多样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向前南斯拉夫各族裔提供有关法庭工作的事实资料。通过与当地伙伴合作，设计并开展了一些在法庭任务期限结束后仍可可持续的活动。法庭的媒体办公室确保记者获得关于司法活动的准确和最新资讯以及供他们在报道中使用的视听材料。

31. 2013 年 11 月，外联方案制作完成了第三部系列长篇记录片，题为“亲历：见证司法”。纪录片讲述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受害者来法庭作证的故事，以此强调证人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要性。该纪录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海牙等地放映，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32. 2014 年 3 月，外联方案开始实施第三期青年外联项目。该项目由芬兰政府提供财政支助，在前南斯拉夫各地的高中和大学举办报告会和讲座，提供事实资料，说明法庭的任务、工作、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3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在各自国家开展联络和外联工作，包括组织或参与数十项外联活动。此外，在海牙的法庭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地、包括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成千上万游客。

34.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扩大了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存在。平均而言，其网站访客中大约 30% 来自前南斯拉夫。这些平台的用户基础继续稳步扩大，推特和脸书平台每月平均新增 100 个关注者，YouTube 视频每月约有 30 000 至 40 000 人次观看。

35. 法庭网站仍是一个重要工具，可借此维持该机构的公众形象，强调其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各地访客共登录访问了 110 多万页次，其中 20% 源于前南斯拉夫。目前正在通过遗产网站项目开展工作，确保网站未来的长期存在。

36. 外联方案继续面临资金困难。该方案已申请欧洲联盟提供额外资金；但这些资金仅够保证外联方案持续运作至 2015 年中期。在即将开始的供资周期结束后，欧洲联盟将不再继续向该方案提供资金。这些资金困难反映了稳定开展方案规划的难度，因为工作人员费用和所有外联活动的资金都必须在法庭普通供资之外单独筹措。法庭外联方案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同时强调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的重

要性，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为外联活动筹集自愿资金。法庭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外联活动。

五. 被害人和证人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害人和证人科协助和支持大约 110 名证人到法庭作证，包括在证人到海牙和其他地点作证之前、期间和之后，为他们提供广泛的后勤和心理-社会支助，同时解决与年龄、健康状况、心理社会福祉及人身安全有关的各种不同需求。法庭在努力完成各项活动的同时，继续面临与证人异地安置有关的挑战。

38. 在卡拉季奇案庭审的最后几个月，每周都有大量辩方证人出庭，给被害人和证人科带来沉重的业务和支助服务负担。此外，越来越多的在押者被传唤出庭作证，因此需要与地方当局和执行国进行大量的法律和后勤协调。

39. 由于证人提出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频率及每项请求涉及的证人数目均有所增加，被害人和证人科加紧与证人进行协商。此外，一些证人就国家法院审理的多个不同案件或在案件的不同诉讼阶段提出请求，被害人和证人科必须在较短时间内与他们进行不止一次的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查明一些证人身在何地 and 核实他们的身份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40. 为了提高效率和确保证人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被害人和证人科允许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和海牙共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害人和证人数据库。这一举措可作为一个案例，用于进一步发展让海牙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共享被害人和证人数据库的工作。

41. 随着法庭即将关闭，被害人和证人科与北得克萨斯大学发起了一项联合倡议，研究证人因被传唤出庭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进行作证而遭受的长期影响。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害人和证人科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与证人进行了大约 60 次面谈，并为其余项目活动争取到了部分外部资金支持。

42. 2014年 1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的被害人和证人保护工作人员“身兼两职”，不仅为法庭已审结案件的证人、也为法庭在审案件的证人提供保护。证人异地安置仍是主要挑战。

六. 各国的合作

43. 所有逃犯均已归案。这一里程碑是各国和检察官成功追捕逃犯并将他们移交法庭管辖的结果。

七.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44.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为法庭目前的司法活动提供充分支持，从而协助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 1 600 多份内部和外部文件，翻译了 21 000 多页文件，并提供了 800 多天口译员会议工作日。

B. 缩编

45. 法庭继续按计划进行缩编。在 2014-2015 两年期，法庭预计将根据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裁减 361 个员额。利用比较审查进程，根据选定缩编的具体员额对工作人员进行安置，工作人员的合同有效日期与确定的员额裁撤日期保持同步。2014-2015 两年期员额裁减的比较审查进程已于 2013 年完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法庭的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

46. 为了确保在缩编期间持续为司法活动提供高质量的支持，书记官处各科继续整合和精简业务。2014 年 3 月 1 日，先前的五个科合并为四个科。新的法庭支助事务科由审判室业务股、被害人和证人科及法律援助和律师辩护股组成。

C.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4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编制了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这些预算反映了三个机构之间的职能分配，最大限度地实现规模经济，同时向余留机制和正在缩编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全面支助。

八. 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提供支助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48. 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各科都为余留机制提供了必要支持，为此开展各种工作，包括征聘、通信、信息技术支助和书记官处管理。法庭书记官处还为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提供司法支助服务，包括协助进行法庭管理、提供语文服务、羁押服务和证人支助服务。

B.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

49. 2012 年 7 月 1 日，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了记录和档案管理职能。书记官处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承担法庭中央记录保存中心的职责，当时该中心存有约 700 延米由法庭所有机关提交的非司法记录。该中心目前存有约 500 延米长的记录，因为某些记录已过了留存期，因此在中间两年被销毁处理。

50. 2013年7月1日,依照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了某些司法和检察职能以及法庭的其他职能,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处理国家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保护已结案件中以及与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均有关联的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证人。

C. 余留机制的规制框架

5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协助余留机制起草提供司法服务的规制框架。本法庭广泛参与起草过程,确保了法庭在20年运作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和做法在相关余留机制文件中得到体现。

D. 房地和东道国协定

52. 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载《余留机制规约》确定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分别设在海牙和阿鲁沙。为了节约费用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余留机制两个分支分别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同地办公。2013年11月26日,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在阿鲁沙设立余留机制总部的协定。该协定于2014年4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计荷兰和联合国不久将缔结关于在海牙设立余留机制总部的协定。该协定一旦生效,将比照适用于本法庭。在这一总部协定达成之前,法庭的东道国协定暂时适用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

E.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53. 书记官处正牵头制订和实施法庭记录保管政策。自秘书长核准题为“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公报(ST/SGB/2012/3)以来,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及书记官长办公室为指定的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目的是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该政策。为此,档案和记录科还牵头开展确定法庭记录适当分类的工作,并指导修订和更新法庭行政记录的现有记录留存期限表。

54. 档案和记录科正在与法庭信息技术事务科和法庭其他部门协调制定信息技术备份政策,并牵头实施法庭实物记录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该科编写了指导文件,为指定的法庭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协调采购专门设备和服务,以使法庭能够应对影响实物记录和档案的紧急情况并从中恢复过来。

F.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55. 法庭继续为将数字和硬拷贝记录移交余留机制做准备,包括法庭具体科室在关闭之前采取行动,审核关键的数字及实物记录汇编,以改善这些汇编的索引质量,确保在今后可以查询和使用。

56. 为了支持这些努力,档案和记录科提供培训并编写准则,确保最大限度地按照适用标准编制法庭记录。培训包括为法庭管理人员提供执行简报和为具体负责

编写和移交记录的指定工作人员提供为期半天的培训。2014年3月提供了第一次培训，今后将定期提供。

G.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57. 余留机制预算规定，行政支助服务将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保持密切合作，确保在2014-2015两年期向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

5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人力资源管理科继续为余留机制管理所有通过Inspira系统进行的专业员额征聘工作。截至2014年5月15日，两个分支机构的征聘工作已填补了120个员额；34个在检察官办公室，86个在书记官处，包括少量工作人员在余留机制的分庭任职和协助正在进行的司法工作。

59. 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46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大约88%为两法庭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56%的专业工作人员为女性，这超过了秘书长设定的性别均等目标，也高于42%这一整个联合国的平均水平；在所有工作人员中，53%是女性。此外，余留机制还任命了一名性别平等和性骚扰问题协调人。

6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技术服务部门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制订各种提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科努力确定余留机制会计和财务安排的做法和方法。两个法庭的总务科已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确定了适当的办公空间，并提供旅行、签证、邮递和运输服务。

6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向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提供行政支助服务。利用法庭现有工作人员和资源，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将可在有效运作的同时，尽量减少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62. 为了纪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法庭适度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于11月26日和27日在萨拉热窝和黑塞哥维那召开为期两天的会议，审

议法庭在前南斯拉夫的遗产问题。这次会议由欧洲联盟和瑞士、卢森堡、荷兰和大韩民国政府及开放社会司法倡议联合主办。会议集中讨论了各种议题，包括法庭的总体成绩和遇到的挑战及其对促进该区域的法治作出的贡献。与会者还讨论了前南斯拉夫各地民众查阅法庭文件和其他材料的问题。

63. 法庭继续就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设立信息中心事宜与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作为这些合作努力的一部分，11月26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设立信息中心问题工作组会议，地方当局于会上确认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两个信息中心，一个在萨拉热窝，另一个在巴尼亚卢卡。

64. 此外，克罗地亚当局向法庭确认，有兴趣参与信息中心项目。2014年2月，塞尔维亚政府代表也表示有兴趣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信息中心。法庭计划很快与塞尔维亚代表会晤，讨论以何种形式设立信息中心。

65. 随着有关设立信息中心的讨论取得进展，已然明确的是，提供适足财政支助对信息中心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法庭请求国际社会提供必要资金以支持该项目。

十. 结论

66. 法庭现已完成几乎所有案件；仅剩不到10项审判和上诉，涉及161名被起诉人中的最后20名被告和上诉人。法庭工作接近完成，所有被起诉的人均已到案，这些都是国际社会决心终止有罪不罚和致力于法治的重要标志。

67. 法庭的成就归功于法官、工作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辛勤劳动。不过，这些成就从根本上依赖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法庭因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跨国组织以及其他支持者的协助而大大受益。

68. 法庭在完成最后司法程序的过程中依然面临挑战。尽管已尽一切努力避免延误，但一项上诉判决的预计宣判日期还是出现了变动。法庭将继续竭尽全力完成工作目标，并尽量减少拖延。不过，上述挫折掩盖不了法庭已取得的可观成就、法庭对发展国际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作出的开创性贡献及其对前南斯拉夫的法治工作提供的协助。

附件二

[原文：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16
二.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	17
A. 当前挑战概况	17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7
1. 舍舍利案	17
2. 卡拉季奇案	18
3. 姆拉迪奇案	18
4. 哈季奇案	19
C. 上诉最新进展和上诉处工作的最新情况.....	19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0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0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1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1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合作	21
4.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1
四. 从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22
A. 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罪行时所面临的挑战.....	22

1.	检察官办公室转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调查档案	22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	22
3.	起诉性暴力案件	23
4.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马克托夫和丹加诺维奇案的裁决	23
B.	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	24
C.	前南斯拉夫各国间关于战争罪调查和起诉的合作	24
D.	检察官办公室对各国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25
1.	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法庭案件中的信息	25
2.	欧洲联盟/法庭培训项目	25
3.	关于起诉性暴力的遗产文件和其他遗产项目	26
4.	区域培训	26
5.	区域外联	26
五.	全球范围的国家能力建设	26
六.	缩编	27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支持工作人员的职业过渡	27
B.	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部）并与其分享资源	27
七.	结论	28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 21 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介绍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新情况。

2 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工作人员自然减员问题加剧，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重点确保剩余的审判迅速进行而且上诉处能够有效处理大量正在进行的和未来预期的上诉工作。该期间结束时，仍有 4 起案件处于审判阶段。在卡拉季奇案的辩方举证结束后，当事方目前正在起草其最后庭审辩诉状。在姆拉迪奇和哈季奇案件中，辩方举证分别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开始。舍舍利案正等待审判分庭的判决。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两起案件作出了上诉判决（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五起案件正在上诉（波波维奇等人案、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普尔利奇等人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3 检察官对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当局之间的合作程度感到满意，并注意到提高这些前南斯拉夫国家之间合作程度的努力。2014 年 4 月 29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黑山的检察机关订立了《关于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犯罪人的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是战争罪调查领域若干区域合作协议中最新的一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对口单位之间已经订立了类似的证据和信息交换议定书。检察官将继续密切关注该地区有关合作的新情况。他鼓励有关当局将议定书中的承诺转化为具体成果，例如，根据按照议定书交换的证据材料进行起诉。

4 前南斯拉夫各国、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机构对战争罪案件的处理仍然是检察官的主要关注领域。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进行又一轮深入协商之后，对由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类案件进展非常有限表示不满。在调查和起诉其他战争罪案件、特别是性暴力案件方面的进展缓慢也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移交到实体一级当局的许多案件几乎毫无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显然无法遵守《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规定的在 2015 年底完成最复杂案件的最后期限。

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向各国当局转让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制定前南斯拉夫各国的能力建设措施。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南各国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继续促进检察官办公室与区域当局之间的联系，并为青年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检察官办公室最佳做法的培训。

6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考虑其他方法，制定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国家能力建设措施，包括为此评估、分析和记录从其过去 21 年间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案件的经历中汲取的重要经验教训。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

完成关于从调查和起诉冲突相关性暴力罪行中所获经验教训的实质性文件第一版。还正在记录追踪逃犯所用的程序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若干其他感兴趣的专题。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过渡安排移交职能。

二.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

A. 当前挑战概况

8 随着工作人员继续自然减员，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压力在加剧，与此同时，工作人员正在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一些最复杂和最重要的案件。剩余的审判程序已经进入后期阶段，卡拉季奇案定于 9 月底结辩，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的辩方举证分别定于 5 月中旬和 6 月底开始。除积极支持余留机制并与其分享资源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在管理剩余的上诉案件所产生的工作，这些案件处于上诉过程的不同阶段。检察官办公室还参与有关遗产的工作，以推动加强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国家能力建设。

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投入资源，确保允许被告人查阅相关案件保密资料的审判裁定和上诉裁定得到遵守。仍需持续开展涉及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波波维奇案及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有关查阅资料的审查工作，包括审查这些案件的保密记录誊本、文件和裁定，以及在案件审理期间就遵守查阅命令的情况定期发出通知。

10 工作人员的持续自然减员正在给剩余工作人员造成越来越多的压力，因为他们正一身多用，以继续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中许多都要照顾到的需求。正如以往各期报告所述，还需要更多的解决办法，以鼓励工作人员留任，直至完成其工作。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必须为忠诚工作人员即将进行的职业过渡提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确定培训和建立联系的机会以及其他可能协助面临职业过渡的工作人员的举措。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舍舍利案

11 在一名法官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回避之后，目前还不清楚作出审判判决的预计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新组成的审判分庭决定，一旦新任命的法官熟悉记录之后，审判程序就将继续。新任命的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表示，他将需要“在 2014 年 1 月恢复活动后初步用六个月的时间”来熟悉记录，但指出他将“根据任务要求”重新考虑这一估计。

12 2013年12月30日,舍舍利对继续审判的裁定提出上诉,要求将其释放或进行新的审判。检方已作出了答复,上诉分庭尚未作出裁定。

2. 卡拉季奇案

13 在审判分庭就与剩余辩方证据有关的动议作出最后裁定后,卡拉季奇案审判的辩方举证于2014年5月1日结束。截至2014年2月20日最后一名辩方证人完成作证时,卡拉季奇使用了分配给他的325个小时中的308个小时引导238名证人作证。卡拉季奇根据规则第92条之三大量使用书面证据,而询问本方证人所用时间相对较少。检方交叉质证使用了约398个小时,而分庭使用了约66个小时质询证人和处理程序及行政事项。

14 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再度举证,以纳入最近获得的关于Tomašica乱葬坑的证据,该请求在2014年3月20日作出的裁定中被驳回。同样,检方提出举证反驳关于已裁定事实的辩方证据的动议在2014年3月21日作出的裁定中被驳回。因此,2014年3月21日,卡拉季奇案审判分庭将提交最后庭审辩诉状的截止日期设为不迟于2014年8月29日。结辩将于2014年9月29日开始。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任何拖延和重大披露或查阅问题。审判小组一直优先考虑有关披露的最新审查和搜查,以便检察官办公室能及时腾出搜查能力,在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各自的辩方举证开始前,满足这两个案件的审判小组的需求。

16 尽管高级管理人员成功延长了临时工作人员的合同,并重新分配了来自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某些资源,特别是来自上诉处的资源,但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仍继续加重卡拉季奇案审判小组剩余工作人员的负担。鉴于提交最后庭审辩诉状和结辩的时间表很紧,小组成员正在超时工作,在休年假方面也受到很大限制。

3. 姆拉迪奇案

17 检方于2013年12月12日传唤了最后一名证人,在审判分庭就悬而未决的证据事项作出最后裁定后,检方于2014年2月24日正式结束了举证责任方举证。检方引用了共计357名证人的证词,使用了207.5个小时在法庭上提交164名证人的证词,并以书面形式引用了其余证人的证词。辩方交叉质证使用了约412个小时,而分庭使用了约123个小时质询证人和处理程序及行政事项。

18 姆拉迪奇案审判分庭根据规则第98条之二,于2014年3月17日和18日听取了关于检方举证充分性的陈述。分庭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裁定,认为检方已提出充分证据,支持起诉书中全部11项罪状中的每一项。2014年4月23日,辩方要求签认书,以便对审判分庭根据第98条之二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19 审判分庭定于2014年5月13日开始辩方举证。2014年4月24日,姆拉迪奇案辩方提出紧急动议,要求推迟辩方举证的开始日期,申明与法庭计算机系统

有关的技术问题已经阻碍并继续阻碍其准备工作。2014年5月2日，分庭决定将辩方举证的开始日期推迟至2014年5月19日。

20 2014年4月28日，姆拉迪奇案辩方提交了其在辩方举证期间打算使用的证人名单。辩方表示将传唤336名证人，其中330人将在法庭上作证，并将使用约300个小时的听讯时间（约为检方所用时间的150%）。然而，在2014年5月12日举行答辩前会商时，审判分庭给予辩方207.5个小时的举证时间——和给予检方的时间同样多。

21 检方继续倡导采取创新的解决办法，以加快审判程序，并正在探索利用以往审判的交叉质证记录誊本的可能性，从而减少在法庭上所用的时间。

4. 哈季奇案

22 检方在2013年10月17日结束了哈季奇案的举证，但附加说明将在稍后日期传唤最后一名证人。哈季奇案审判分庭根据规则第98条之二，于2013年12月16日和18日听取了关于检方举证充分性的陈述。2014年2月20日，审判分庭作出裁定，驳回辩方根据第98条之二请求作出无罪判决的动议，认为检方已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起诉书中的每项罪状。2014年4月8日，检方传唤了哈季奇案的最后一位证人。尽管检方已尽职尽责，但该证人无法在更早的时间作证。

23 根据审判分庭的命令，辩方于2014年5月13日提交了呈件，说明打算在审判中传唤的证人和使用的物证。根据哈季奇案审判分庭2013年7月18日发布的命令，辩方举证将于2014年6月24日开始，即根据第98条之二作出裁定四个月之后。

24 自结束举证以来，检方一直在为辩方举证的开始作准备，并为最后庭审辩诉状开展初步筹备工作。

C. 上诉最新进展和上诉处工作的最新情况

25 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波波维奇等人案于2013年12月2日至6日举行了上诉听讯。根据目前的上诉时间表，将于2014年10月底作出该案的终审判决。

26 上诉分庭于2014年1月23日和1月27日分别就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作出判决，结束了这两个案件的诉讼。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检方就四名被控以性侵犯为基础实施迫害的塞尔维亚高级官员的无罪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认为，这些官员对性侵犯行为负有刑事责任，因为在强行驱逐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暴力运动过程中，他们可以合理地预见这些罪行。然而，沙伊诺维奇等人案的上诉分庭行使自由裁量权，未就有关罪行定罪。在纠正审判分庭的错误时，乔尔杰维奇案上诉分庭强调，不应仅由于性犯罪的性组成部分就将这种罪行和其他罪行区别对待。

27 2014年2月3日，检方提出一项动议，请求上诉分庭重新考虑其2013年2月25日作出的宣告前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无罪的判决。无罪判决的依据是多数法官认定他的行动没有“特定指向”实施在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罪行，因此不符合伙同作案的要素。检方提出动议是由于考虑到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以及2013年9月26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查尔斯·泰勒案的上诉判决，两项判决都得出结论认为，“特定指向”不是伙同作案责任的一个要素，因此，佩里希奇案的上诉判决与通行判例相矛盾。检方动议于2014年3月20日被驳回，理由是上诉分庭没有权力重新考虑其终审判决。

28 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案情介绍。根据目前的上诉时间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托利米尔案的口头听讯将分别于2014年9月和10月进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口头听讯将于2015年初进行。

29 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案情介绍时间表已暂停实行，以待将审判判决书翻译成英文。检方已被告知，英文本预计将于2014年6月完成，届时将恢复上诉案情介绍时间表。

30 上诉处继续协助审判小组介绍重大法律问题，起草最后庭审辩诉状和结案陈词。上诉处还继续管理与审判有关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摘编和传播审判小组感兴趣的实质性裁定和程序裁定，协助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实习生方案以及管理法律顾问定期会议。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以圆满完成《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的任务。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32. 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2014年4月8日至10日，检察官在萨拉热窝会见了官员，并计划于2014年5月26日至28日在贝尔格莱德会晤官员。5月28日至30日，他将访问克罗地亚，参加在布里俄尼举办的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年度会议，商讨共同问题。此外，在整个报告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一直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其他机构，包括国家检察机关的官员进行直接对话。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的检察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继续分别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工作。

33.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发出24份援助请求，其中15份发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4份发给克罗地亚，3份发给塞尔维亚。余下两份发给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对于所有的援助请求，检

察官办公室均收到回应。鉴于姆拉迪奇和哈季奇案的辩方分别计划于 5 月 19 日和 6 月 24 日开始举证，预计检察官办公室今后将继续依靠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34. 塞尔维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法庭最后一轮审判和上诉的圆满完成。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塞尔维亚新政府的组成，表示希望并期待政府部门的任何调整都不会影响塞尔维亚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近来确立的良好合作。

35. 检察官办公室查阅塞尔维亚的文件和档案的工作对法庭目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仍很重要。塞尔维亚继续做出努力，通过全国合作理事会回应检察官办公室的援助请求。全国合作理事会是负责协助办理这些请求的中央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发出 3 份援助请求，均收到答复。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36.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以高效率地完成审判和上诉。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克罗地亚发出 4 份援助请求，均收到答复。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合作

37.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依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以高效率地完成审判和上诉。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出 15 份援助请求，均收到答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均迅速充分地回应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查阅文件和政府档案的请求。当局还提供了证人保护方面宝贵的援助，并协助证人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出庭。

4.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38. 对于圆满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来说，来自前南斯拉夫之外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仍然需要得到协助来查询文件、资料和证人，并需要在保护证人，包括证人重新安置等相关事宜上得到协助。还越来越需要得到协助来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

39. 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的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支持。

40.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欧洲联盟把逐步加入该组织与充分配合法庭工作联系起来，这一附加条件仍然是确保与法庭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有效手段。

四. 从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41. 随着法庭接近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努力建设各国对口机关继续开展法庭启动的追究罪责进程的能力，致力于促进前南斯拉夫有效的战争罪起诉工作。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是寻找真相与和解进程的根本所在。追究这些罪行既取决于国家起诉的成功，也取决于有效完成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最后一批案件。

42. 前南斯拉夫各国家战争罪起诉工作虽然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很大不足，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罪行时所面临的挑战

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罪案件的审理目前并不令人满意，进程中所有各方均需要做出重大努力，纠正这一局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必须做出更多努力，实现早已设立的目标。检察官希望，通过增加对实体司法机构的物质支助，将增进检察工作。

1. 检察官办公室转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调查档案

44. 所谓第二类案件(调查档案)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进展甚微，2009年12月，检察官办公室把最后一批调查档案转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

45. 2014年4月，检察官访问萨拉热窝，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的代表，并确认，尽管先前会晤期间曾给予保证，但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机关只做出一项决定，导致发出一份起诉书。检察机关未对结束或完成调查作出任何决定，也未作出任何就任何未决案件发出起诉书的决定。这仍然是很大的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在开展工作时无疑面临挑战，但这并不能作为在最后一批材料转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约5年之后，大多数案件仍在调查之中的理由。

46. 这是检察官连续第四次不得已报告第二类案件进展不佳了。检察官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真正投入时间，认真对待这类案件，履行要解决悬而未决的第二类案件的承诺。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

47. 本报告所述期间，事实再次清楚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的实施正出现大量延迟，仍有大量案件积压，没有起诉。最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人员增加，包括审理战争罪部门的检察官人数增加近一倍(从19人增至37人)，检察官希望，这将在下一期间推进《战略》的实施。

48. 2008年通过的《战略》确立了严格的最后期限，即在7年内审理最复杂和最优先的案件，在15年内审理所有其他战争罪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

机关向监测《战略》执行进展的指导委员会表示，还需要三年时间，即到 2018 年底，才能完成目前审理的复杂案件。它报告总共有 352 个这类案件。

49. 国家司法机关移交实体司法机关的战争罪案件的进展情况仍然很成问题。案件移交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实体发出的起诉书仍然很少。需要继续关注可用于在实体一级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的资源。

50.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收到实体一级当局关于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的任何援助请求，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4 份援助请求。这有点令人鼓舞，因为它显示出，近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举办的促使更有效利用法庭材料的研讨会起到了作用。不过，检察官鼓励各实体在大得多的程度上利用手头的材料。

51. 在这方面，检察官欢迎由欧洲联盟出资，通过加入前援助工具为司法部门提供的预算支助，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和实体两级的现有资源，以审理战争罪案件。检察官还赞扬欧安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进行努力，为利用这笔资金招募的司法工作人员举办协调培训方案。

3. 起诉性暴力案件

52. 2014 年 2 月，欧安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发布一份报告，介绍起诉 2005 年至 2013 年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工作的进展和挑战。报告指出，共完成了 256 件战争罪案件，其中 36 件涉及性暴力指控的案件已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审结，30 件在实体法院审结。此外，另有 35 宗案件正在审理当中，一些调查性暴力指控的工作正在进行。

53. 考虑到据报告在冲突期间发生大量性暴力，并根据与受害人协会进行的商讨，其间听取了他们对迄今很少起诉性暴力行为表示的不满，检察官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特别注意性暴力案件。

4.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马克托夫和丹加诺维奇案的裁决

54. 本报告所述期间，因欧洲人权法院 2013 年 7 月关于马克托夫和丹加诺维奇案的裁决仍给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工作带来挑战。该法院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对欧洲人权法院申诉人的刑事判决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7 条。这是因为他们追溯适用了 200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的判刑规定，而不是适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某些方面较宽松的 1976 年《刑法》的适用条款。此后，又有几人因为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 年《刑法》被判犯有战争罪，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上诉，该法院确认，其判决也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所有这些案件的二审判决都被撤销，包括那些有人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案件，结果被

定罪人的刑期被中止执行，导致其获得释放。这个有争议的结果令深受这些罪行所害的人们大为愤慨。

5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重开 15 宗案件，迄今已对其中 7 宗发布新的判刑(其中 3 项判刑已执行)。其他被告目前不在羁押，或者是因为没有新的判刑，或者因为判刑尚未得到执行。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的被告尚未判刑。很可能将有更多根据 2003 年《刑法》被定罪的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上诉。

56. 欧洲人权法院这项判决的执行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的审理带来了挑战；需要采取措施，恢复受害者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构的信任。

B. 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

57. 失踪人员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在检察官与受害者协会的会晤中，人们常常强调，缺乏有关失踪家庭成员的信息是最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如前所报，寻找和挖掘乱葬坑及随后的鉴定遗骸工作需要加快。这对在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至关重要。所有受害者都要查明身份，庄重安葬。法庭呼吁区域当局更加重视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必要时加强跨境合作。

58.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社会的援助非常有助于协助国家有关部门执行这项重要的任务。国际社会为尸体发掘提供财政援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挖土机和冰箱，确保了 Tomacica 乱葬坑的发掘工作(由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和国家主管部门牵头)能够在妥当条件下继续进行。在这方面，检察官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C. 前南斯拉夫各国间关于战争罪调查和起诉的合作

59. 区域合作有所进展，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黑山之间交换战争罪案件信息和证据的新议定书。此前在 2013 年 1 月与塞尔维亚，2013 年 6 月与克罗地亚也签署了类似议定书。议定书签署后转交了调查档案。不过，没有转交任何起诉书，也没有根据转交的调查材料发出任何起诉书。议定书被称作是区域合作的一项改善，但若无具体成果，很难对这方面的任何改善作出判断。

60. 2014 年 1 月和 2 月，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发出国际逮捕令，使这些议定书受到公众审视。议定书中一个有利各方的因素是，避免针对另一国公民发出这类逮捕令，因为这可能威胁地区的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时采取行动，没有使逮捕令变得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今后，议定书中列明的渠道应是完成针对其他国家个人的任何调查的主要途径。

61. 克罗地亚宪法法院尚未裁定克罗地亚政府就前克罗地亚政府通过的一些法律提出的复核申请。该法规定，塞尔维亚当局对克罗地亚公民发出的所有起诉书均属无效。如果该法律继续有效，将有损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之间的区域合作。

D. 检察官办公室对各国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6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大力度，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更为成功地处理剩余的战争罪案件。过渡小组正在检察官的指导下，领导检察官办公室通过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协助国内起诉战争罪案件。

1. 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法庭案件中的信息

63.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信息，协助各国司法当局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引发的罪行。

64. 2013年7月1日，余留机制海牙分部开始负责处理为已审结的法庭案件发出的援助请求。然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负责处理就未审结的案件发出的援助请求。法庭人员继续协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处理援助请求。在2013年11月16日开始的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共收到4份关于未审结案件的援助请求，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发来2份，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检察机关各发来1份。检察官办公室对所有请求作出了回应。

65. 在2013年11月16日开始的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区域各国司法当局依照第75(H)条提出的5项有关未审结案件的申请作了答复。此外，余留机制开始负责处理依照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86(H)条，为已审结的案件寻求变通保护措施的应用。

2. 欧洲联盟/法庭培训项目

66. 在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刑事司法系统起诉战争罪案件的战略中，欧洲联盟/法庭为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举办的联合培训项目仍然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持续存在促进了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小组与该区域各司法当局之间的联系。这对于法庭当前的审判和上诉案件至关重要，对在当地起诉的案件来说也是如此。

67. 该项目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让前南斯拉夫致力于从事战争罪案件工作的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到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实习。2014年2月，又有一批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青年法律专业人员，一共9名，开始为期5个月的实习。通过投资于这些青年法律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转让可以用来对国内机构进行能力建设的专门知识，以推动其战争罪案件的审理进程。

68.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支持这个非常重要的项目，从而确认亟需通过投资于该区域青年律师的教育和培训来进行能力建设。欧洲联盟和检察官办公室当前正在进行谈判，以便把该项目延长到 2015 年及其以后期间。

3. 关于起诉性暴力的遗产文件和其他遗产项目

69.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敲定一份文件的第一稿，其中记录了起诉性暴力罪行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重点是能力建设。一组工作人员正在编制一套体现了法庭所取得经验的实用参考资料，他们为此与现任和前工作人员进行了协商，并利用了过去 21 年汇编的文件，这些文件已成为检察官办公室档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和知识转让的基础。

70. 当前还正在编制其他与遗传有关的文件，涉及的题目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追捕逃犯方面的经验教训；在法庭上使用监听的对话作为证据；发展和推进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包括为此利用多学科专家小组；其他一些与调查和起诉复杂罪行有关的题目。检察官办公室希望配合在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案件方面的业务需要，在本两年期发表若干这样的遗产文件。

4. 区域培训

71. 鉴于过去 20 年在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方面逐渐掌握的知识，检察官办公室具有独特的能力就一系列议题向其区域对口机构提供培训，这些议题包括：为证明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所需要的证据；组织对国际罪行的复杂调查；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方面的特殊挑战；证人面谈技巧；证人保护；起草法律文件；有效使用信息技术；其他高度相关的议题。

72. 为了保证检察官办公室的培训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正如以前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在去年分发了它的一份报告，其中评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战争罪案件工作的人员的培训需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伙伴经过研究这一评估报告，当前正在探讨通过举办一个综合培训方案来执行一项拟议战略，以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的战争罪诉讼程序。

5. 区域外联

73. 检察官办公室让其工作人员发挥各种培训职能，支持为前南斯拉夫当地检察官举办的培训方案，分享知识和专长。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青年外联项目组织的讲座，为学生们讲授与法庭工作有关的题目，其中包括性暴力犯罪的起诉、调查工作和其他题目。

五. 全球范围的国家能力建设

74. 除了在前南斯拉夫进行的工作外，检察官办公室越来越多地与世界各地的国家司法机构互动，这些机构或是正在冲突后环境中起诉战争罪行，或是正在充满

挑战的环境中为起诉复杂的罪行进行能力建设。检察官办公室的目的，是确保广泛分享它的工作经验教训和逐步形成的国际起诉工作最佳做法，将其提供给在各种刑事司法领域中工作的国家对口机构。虽然许多培训和经验分享讲习班集中于战争罪问题，但检察官办公室也寻求提供各种可能有利于调查和起诉其他国际犯罪和复杂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经验。

75. 过去一年来，调查官办公室与南美洲，北非、东非、中东和欧洲的国家对口机构直接合作，并参加了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检察官协会及其他组织主办的一系列国际活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协助举办了一个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赞助的关于起诉性暴力犯罪的方案。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继续在对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成为调查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专家，被列入犯罪司法快速响应名册。

六. 缩编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支持工作人员的职业过渡

76. 本两年期开始时，检察官办公室共有 170 个工作人员。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减了 22 个员额，把现任工作人员总数减至 148 个。在被裁减的员额中，8 个是在卡拉季奇辩护案审后被裁减的调查员额。

7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为法庭工作过渡到职业生涯中的下一步。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提供培训，以使其工作人员能够成为可供部署到各调查委员会的司法快速响应人员名册中的登记成员。检察官办公室还支持了法庭当前由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职业咨询和协助，以便向工作人员提供协助的措施。

78. 为此目的，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制定一项关于为其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和提供机会建立关系网的详细战略。检察官办公室还正在其业务需求的限度内协助工作人员寻找机会，就他们可以贡献宝贵专门知识的专题，例如追究国际罪行的罪责，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在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短期工作。

B. 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部）并与其分享资源

79.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并与其分享资源。特别需要指出，开始了向各国当局提供协助的工作，包括回应与正在进行的法庭审判无关的援助请求，并制定根据第 75(G)和(H)条规则变通保护措施程序。

七. 结论

80. 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坚定地集中精力应对挑战，确保维护国际司法的最高标准，同时圆满完成任务。

81. 具有效力和效率的国家战争罪起诉工作是法庭遗产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考虑到在区域起诉方面仍有很大困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尤其如此，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鼓励大幅度改进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对本国战争罪案件的起诉，并将继续制定更多措施，建设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国家能力，包括为此评估和记录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8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改进关于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合作。

83. 为了保证在下个报告期间圆满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灵活分配资源，以便最有效地管理关于剩余审判和上诉的工作，同时应付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和裁减。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并与其分享资源，以确保成功移交其各项职能。

附表

附表一

A.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审判判决情况(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判决
无			

B.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上诉判决情况(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上诉判决
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	塞尔维亚内政部助理部长兼内政部公共安全司司长	2007年6月19日	2014年1月27日
		2007年7月16日(再次出庭)	判处18年监禁
		2008年7月17日(再次出庭)	
尼古拉·沙伊诺维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副总理	2002年5月3日	2014年1月23日 判处18年监禁
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	南斯拉夫陆军第三军指挥官兼南斯拉夫陆军总参谋长	2005年4月28日	2014年1月23日 判处22年监禁
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	南斯拉夫陆军普里什蒂纳军团参谋长/指挥官；南斯拉夫陆军第三军参谋长/指挥官	2005年2月7日	2014年1月23日 判处14年监禁
斯雷滕·卢基奇	塞尔维亚内政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司司长	2005年4月6日	2014年1月23日
		2005年5月4日(再次出庭)	判处20年监禁

附表二

A.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正在受审者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开始审判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03 年 2 月 26 日	2007 年 11 月 7 日
拉多万·卡拉季奇	塞族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拉特科·姆拉迪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戈兰·哈季奇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塞族 自治区主席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B.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正在上诉者

姓名	原头衔	审判判决日期
武亚丁·波波维奇	中校，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安全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柳比沙·贝亚拉	上校，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安全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德拉戈·尼科利奇	少尉，波斯尼亚塞族军兹沃尔尼克旅安全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拉迪沃耶·米莱蒂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行动和培训管理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温科·潘杜列维奇	中校，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兹沃尔尼克旅指挥官	2010 年 6 月 10 日
米乔·斯塔尼希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13 年 3 月 27 日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塞尔维亚操控的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或指挥官	2013 年 3 月 27 日
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情报和安全事务助理指挥官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主席	2013 年 5 月 29 日
布鲁诺·斯托伊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克族国防委员会副总司令	2013 年 5 月 29 日
瓦伦丁·乔里奇*	克族国防委员会军警行政主任	2013 年 5 月 29 日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克族国防委员会军警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助理国防部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勤股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30 日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局长	2013 年 5 月 30 日

* 已申请延期提交上诉的通知。

C.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情况(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审判判决
----	-----	-----------------	------

无

D.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藐视法庭案上诉判决情况(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
----	-----	-------------	------

无

附表三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审结的诉讼

A.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
宣布的审判判决

无

C. 对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宣
布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1. 沙伊诺维奇等人, IT-05-87-A (2014年1月23日)
2. 乔尔杰维奇, IT-05-87/1-A (2014年1月27日)

B.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
宣布的藐视法庭案判决

无

D. 对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宣
布的藐视法庭案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E.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宣布
的最后中间裁定

姆拉迪奇 IT-09-92-Ar73.2(2013年11月28日)

F.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作出
的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1. 德利奇 IT-04-83-R.1 (2013年12月17日)
 2. 佩里希奇 IT-04-81-A (2014年3月20日)
-

附表四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仍在进行的审判

A.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审判判决

1. 舍舍利 IT-03-67-T
2. 卡拉季奇 IT-95-5/18-T
3. 姆拉迪奇 IT-09-92-T
4. 哈季奇 IT-04-75-T

B.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藐视法庭案判决

无

C.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判决上诉

1. 波波维奇等人 IT-05-88-A
2. 托利米尔 IT-05-88/2-A
3.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A
4.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 IT-03-69-A

D.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藐视法庭判决上诉

无

E.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中间裁定

1. 舍舍利 IT-03-67-Ar15bis
2. 卡拉季奇 IT-95-5/18-Ar73.13

F.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附表五

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下达的裁定和命令

- 1 审判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93
 - 2 上诉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59
 - 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45
-

附表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a

